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再生水农业灌溉影响评价分析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长安大学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长安大学

再生水农业灌溉影响评价分析研究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5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长安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作为首付款，即¥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项目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即¥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合同内容。

(二)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三) 服务内容：

为了保证甲方按计划进度完成工作，经双方协商，乙方根据工作的具体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工作：

1、对灌区再生水水质进行专项检测，评估再生水灌溉的可行性，通过水质检测分析再生水灌溉对土壤、地下水以及作物产生潜在影响的方面。

2、在已经进行再生水灌溉的灌区进行实地调研和采样分析，建立再生水灌溉对灌区土壤、地下水及作物影响评价体系，进行灌区生态水文系统的健康评价。

3、通过水质分析对环境和作物的影响评价和数值模拟，提出再生水灌溉的水质标准和灌溉模式。

4、通过再生水灌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政策管理和技术上的改进建议，为再生水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5、项目完成后提供有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的《再生水农业灌溉影响评价分析研究》纸质版报告书。

四、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承诺调查结果通过专家验收。无论是否通过验收或支付完款项，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按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且不追加任何费用。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查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现场检查工具等加强管理，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对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检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8、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报告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其它事项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乙 方: 长安大学
(盖章)	(盖章)
地址: 凤城八路109号4号楼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6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787438	电话: 1357288292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翠华路支行
	账号: 1020 0733 5073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21 13572882921